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六十四次董事会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六届六十四次董事会会议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为其下属 10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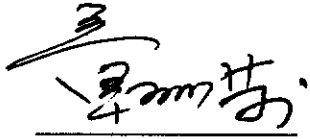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服务等业务。日常经营中需要银行贷款、承兑汇票及厂方金融支持等维持正常的车辆采购等经营活动。本次商社汽贸向其下属10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和百事达华众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担保，用于票据进货或厂方金融。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未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其他股东均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类型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应加强对被担保企业风险控制和管理，采取一企一策的管理措施。上述被担保方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汽贸为其下属10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百事达华众及其下属子公司间相互担保，有助于商社汽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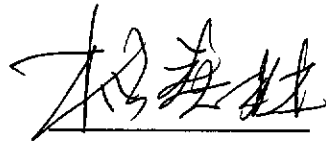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六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章新蓉



杨春林



刘斌